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评估，同意刘曙阳、刘越、吴劲松、倪晓飞四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刘波、尹波、蒋莉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波、尹波、蒋莉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公司独立董事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姚正军先生将不再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姚正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姚正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姚正军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曙阳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团委书记，中石化金陵石化海南公司总经理，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党委书记、厂长，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聚隆副总裁、总裁。现任南京聚隆董事长，南京东聚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曙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9,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9%，刘曙阳与刘越、吴劲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刘曙阳与刘越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曙阳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刘越女士，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曾任职于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现任南京聚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56,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78%，刘越与刘曙阳、吴劲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刘越与刘曙阳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越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3、吴劲松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国际结算处副科长（期间公派赴南京大学进修，后赴德国进修深造），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国际结算处处长助理，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贸清部副经理，中国银行汉堡分行副行长、行长，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押汇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无锡分行行长。现任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龙赛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聚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劲松先生直接持股 7,194,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吴劲松与刘越、刘曙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劲松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4、倪晓飞先生，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经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现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监事，旭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聚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倪晓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倪晓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晓飞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波先生，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化扬子石化研究院院长。现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波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尹波先生，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尹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尹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波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3、蒋莉女士，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建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化工部南京化工厂成本核算会计，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南京巨方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钟山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咨询顾问。现任南京信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漂云堂中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蒋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莉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